登封市财政局预算单位财务软件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招 标 人：登封市财政局

招标代理：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1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1. 总则.....7

2. 招标文件.....9

3. 投标文件.....10

4. 投标.....12

5. 开标.....12

6. 评标.....13

7. 合同授予.....13

8. 纪律和监督.....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3

第五章　项目要求.....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0

目　录.....3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5

二、授权委托书.....36

三、投标保证金.....37

四、分项报价表.....38

五、资格审查资料.....39

六、技术文件.....43

七、其他资料.....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政采 201811336

公告发布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登封市财政局预算单位财务软件采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审核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登封市财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项目内容

2.1 项目标段：本次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2.2 项目地点：登封市

2.3 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2.4 项目内容：采购预算单位财务软件一套

2.5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3 特定条件：

3.3.1 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查无行贿或无贪污贿赂的结果查询（要求证明内容涵盖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

3.3.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 00：00 时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23：59 时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逾期其投标将被拒绝。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地点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

逾期送达/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登封市财政局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595676088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传真：0371-56505011

邮政编码：450000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登封市财政局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登封市财政局预算单位财务软件采购项目变更公告

登政采 201811336

公告发布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一、公告内容：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登封市财政局的委托，就登封市财政局预算单位财务软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现因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需变更，特发布本项目变更公告，内容如下：

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部分内容变更。

2、原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现变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最新招标文件请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二、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登封市财政局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595676088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传真：0371-56505011

邮政编码：450000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登封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财政局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中禾商务广场A座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5956760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123数码智能酒店6楼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财政局预算单位财务软件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采购预算单位财务软件一套
1.3.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特定条件： 3.1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贪污贿赂或无行贿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要求证明内容涵盖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 3.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复印件，正本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4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4	招标人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2.4	最高限价	38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投标担保函形式（见附件 1）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登封市支行** **银行账号：3111110043470012074** 金额：柒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于投标截止日期前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出（该基本账户必须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一切后果由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将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备注：注明为 XX 项目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账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17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字

		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肆份（注：投标文件份数共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不提倡豪华精装。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按照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6.1	履约担保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文件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 2%收取（不含税），由中标方支付； 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交货安装期

1.3.1 本次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2 投标文件允许细微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分项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文件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未单列出增值税税金的视为报价里面已包含税金）。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

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安装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如中标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则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出具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6 履约保证金

无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近一年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及税收交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响应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2.1.3	性评审标准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资质（25 分）	1、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厂商提供的项目授权文件，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有 CMMI 认证证书，CMMI5 得 5 分，CMMI4 得 3 分，CMMI3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业务种类包含：软件开发）甲级得 3 分，乙级得 1 分，无不得分。 4、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一级得 5 分，二级得 3 分，三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5、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得 3 分，二级以下得 1 分，无不得分（注：本资质一级为最高）。 6、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信用等级为 A~AAA 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以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为准）。 7、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 1 分，无不得分。 8、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得 3 分，二级以下得 1 分，无不得分（注：本资质一级为最高）。 （以上资质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所投产品厂商资质需要厂商的项目授权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没有厂商授权和加盖厂商公章复印件视为无效）
		投标人相关工作经验（5 分）	投标人承建过会计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的财务信息化系统的证明文件。提供得 5 分，否则得 0 分（以相关证明文件原件为准，无原件不得分）
		软件著作权（5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有政府财务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5 分，否则得 0 分；（著作权含“政府财务管理软件”关键字，以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为准）

2.2.4（2）	技术部分	需求分析（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进行评价。优秀得 4-5 分，一般得 3-2 分；较差得 0-1 分。
		系统设计（6 分）	架构和关联设计 1、按照系统整体业务架构设计的先进性、合理性，以及技术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评分；优秀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 2、按照项目业务范围所涉及各子系统间逻辑关系和数据流程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秀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
		项目实施方案（8 分）	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提供明确的项目进度方案、管理措施、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等。优秀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差得 0-2 分。
		服务质量（6 分）	考虑到后续运维服务的质量，投标人参与财务集中核算运行维护，提供近两年内服务合同，每份得 2 分，最高 6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培训（7 分）	**1、**提供政府会计培训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在 1-4 分区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2、**配备专业培训人员 6 人以上及名单（并与缴纳社保清单对应）。6 人及以上得 3 分，人员在 1-5 人得 1 分，无培训人员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5 分）	供应商应配备不低于 4 人的项目售后实施团队，团队人员应经过厂商培训并通过考试，有厂商颁发个人资质证书(并与缴纳社保清单对应)。4 人及以上得 5 分，4 人以下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产品原型演示（18 分）	政府会计制度改革要求响应 针对本次政府会计制度改革提出的各项业务创新变化要求，对本次使用的产品已有功能进行评分，下列每项要求满足 2 分，否则 0 分。 1、内置最新《 政府会计制度》 中所规定的会计科目， 符合财政部颁发的新会计制度核算要求， 实现一个记账窗口下同时可以进行“ 财务会计” 和“ 预算会计” 平行记账， 并可以选择共用一个凭证号； 2、提供新制度下科目体系的科学维护，能够区分会计体系、会计要素、单位类型等属性，同时提供针对会计科目的业务说明； 3、系统应能够自动生成“差异情况调节表”，并实现与凭证之间联查功能； 4、系统应能够提供平行记账分录完整性检查及提醒； 5、按照新会计制度要求实现相关账表查询，要求区分新的科目体系、会计要素，并支持科目和辅助核算的组合查询； 6、通过预置的系统凭证模板， 用户在编制凭证时只需按照业务场景查找相对应的模板， 就可以自动完成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双凭证（ 单凭证） 的编制； 7、软件支持多任务窗口， 支持一个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多张凭证的同时处理。 凭证能够进行电子附件的上传和保存、传递和查询； 8、查询账表时可以查询选项结转前数据和结转后数据； 9、软件有应收票据备查簿、应付票据备查簿、应付账款备查簿。 注：投标人需针对系统原型设计的相关内容制作不超过 10 分钟的录屏演示，并以电子文档（U 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 评标时将播放该视频作为对投标人系统产品功能设计相关内容的演示和说明。无演示此项得 0 分。

2.2.4（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2、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则对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如为小微企业，则对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4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备注：			

1. 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依据本章 2.1.2 款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需提交 2.1.2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1 及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登封市财政局 签订地点：登封市财政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登封市财政局预算单位财务软件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登封市财政局预算单位财务软件采购项目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金额
1			
合计		大写： 小写：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登封市财政局预算单位财务软件采购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及项目交付方式

依据甲方要求和中标约定，项目系统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完成实施部署。

本项目实施部署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和鉴定。

鉴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功能有无达到预期的设计目标；

2、系统相关的文档、手册是否齐全；

3、系统稳定性、高效性、可用性、安全性；

4、系统的可管理性；

5、其他甲方要求验收鉴定的内容。

如果双方对质量、完成情况有意见分歧，甲方可委托权威机构对产品进行重新鉴定，此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即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改、补齐、更换和索赔的有效证据。乙方除承担修改费用之外，还需承担重新鉴定费用。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元），采取分期支付方式支付。

批次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款项说明
1			
2			
……			

2、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将款打入乙方账户。

乙方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六、服务承诺

（一）乙方职责

1、成立项目组全面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管理，指定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协调，全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甲方需求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管理项目进度、需求变更、协调乙方资源等多方面工作。

2、确定项目组下设的软件实施人员。项目组成员需能胜任本项目相应岗位的工作要求，如不能胜任，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人员安排，充实能胜任工作要求的人员数量。项目组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基本稳定，人员变化需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能进行人员调整。

3、实施过程由乙方制定详细规划和工作规范。根据甲方工作开展要求制定详细的每阶段工作计划，明确双方责任和任务，并监督、考核各个工作小组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圆满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4、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软件相关文档资料。

5、在甲方配合下根据本合同要求完成系统的需求调研分析、安装调试、基础数据配置、与现有业务系统衔接联调、测试、模拟运行，及时发现并解决软件问题，不断完善达到软件需求和验收标准的规定。

6、本合同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7、工作现场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

8、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工作予以配合，配合内容包括：监理的过程、质量控制、设计方案的协调、软件接口、提交文档。

9、在发生重大工程延误时或计划变更，乙方有责任作出书面分析，分析延误的原因、计划变更的理由，并由其公司副总以上领导审核后交甲方认可，必要的话甲方有权聘请外部专家对目前的实施状况作出评估。

10、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指派的实施人员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工作对接，启动项目实施工作。乙方必须提供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码、学历、联系方式、项目实施经历、在本项目中的职务及任务。

11、按照要求，乙方必须要承担项目所有成员人员真实性法律责任，人员组成结构、人员简历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甲方发现有误差，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2、系统上线后，乙方根据质保约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二）甲方职责

1、组成项目实施工作小组，选定掌握计算机知识并/或熟悉业务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合同的实施，并与乙方沟通合作等问题。

2、甲方参与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协调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部署实施等工作，对各项实施工作及时确认。

3、甲方相关业务处室如对系统功能有变更和扩充需求，需向甲方绩效管理处申请备案，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提供业务咨询，并提供现场安装条件。

5、对于现场服务提供工作场所，整体环境具备必须的办公家具、电源、空调、卫生等条件。

6、按照统一的基础数据规范，负责收集和整理系统初始化基础数据，并交由乙方组织人员录入，加强对基础数据的审核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7、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前两周提供历史数据迁移涉及到的原系统测试环境和技术资料清单，以便乙方做好历史数据迁移等工作。

8、提供培训场地及有关设施，配合乙方做好系统应用的培训工作。

9、按照工作计划进度及时接受乙方的验收申请，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

10、根据工作进展实际，按照合同付款条件及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实施费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实施工作，如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减。

2、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实施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经乙方催告后在宽限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应以合同价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若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导致系统实施无法开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承

担因项目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八、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九、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 XXX 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合同类似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于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登封市财政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7 年财政部印发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 号，以下简称《制度》），河南省财政厅 2018 年 9 月 4 日又印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单位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2019 年 1 月 1 日在我省全面贯彻实施。新《制度》继承了多年来我国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改革的有益经验，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财会和相关人员应准确理解《制度》制定背景、制定原则以及变化与创新，全面掌握《制度》各项规定，积极落实《制度》的施行。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各级财政部门及时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更新调试。

二、项目建设目标

按照金财工程实施规范，以流程再造为手段，以一体化平台为目标，以分权制约、提高效率和改进服务为宗旨，在这一原则下搭建一个结构清晰、稳定高效、具有前瞻性的开放的财务集中核算系统。建立统一的报表体系，财务会计报表、预算会计报表快速自动生成。简化用户业务操作，提高工作效率。

三、功能技术参数

序号	类别	基本要求
1	总体要求	（1）系统各功能模块及各会计年度的所有数据集中存储在数据库（Microsoft SQL Server 或 Oracle）的一个库文件中。 （2）系统为 C/S/S 架构。 （3）满足系统安全性、健全性、数据一致性要求。 （4）财务及其财务相关的基础数据信息通过基础数据管理系统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5）客户端通过浏览器自动下载或更新，不需要人工进行安装与配置，实现客户端免安装、免维护。 （6）系统内各业务功能模块之间无缝衔接集成使用，不受系统实施模块内容与时间的先后而影响业务扩展应用要求。
2	统一业务支撑	（1）通过财务基础数据管理系统平台，创造统一的平台环境，统一规

	平台	范基础资料信息与口径标准，要求统一组织结构、统一业务规范、统一基础数据、统一权限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2）平台集中实现核算单位账套、科目模板、系统级辅助核算项、操作人员及权限的设置。
3	账务处理系统	账务处理系统以凭证的编制、审核、记账为主线，以辅助核算为手段，以各种账表为表现形式，完成账务处理、银行对账、单位（个人）往来管理、部门核算、项目核算理等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并提供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余额表和各种辅助核算账表，并支持期末自动结转。同时能够达到如下要求： （1） 内置最新《政府会计制度》中所规定的会计科目，符合财政部颁发的新会计制度核算要求，实现一个记账窗口下同时可以进行“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平行记账，并可以选择共用一个凭证号或者独立凭证号。 （2） 实现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双重功能，财务会计采用权责发生制，预算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的双基础功能。 （3） 满足“双报告”要求，即可以生成财务会计核算的财务报表，也可以生成预算会计核算的决算报表。系统自动生成财务会计报表 ： 财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财务报表由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构成。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预算结余与净资产变动差异调节表等。 （4） 通过预置的系统凭证模板，用户在编制凭证时只需按照业务场景查找相对应的模板，就可以自动完成财务会计、预算会计双凭证（单凭证）的编制。 （5） 软件支持多任务窗口，支持一个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多张凭证的同时处理。凭证能够进行电子附件的上传和保存、传递和查询。 （6） 记账时可录入差异项，报表出具预算结余与净资产差异调节表。
4	电子报表系统	能够与账务处理系统连用，定义用户单位的报表格式，并自动生成

		需要的报表。同时要求能够实现如下功能： （1） 报表操作可从总账系统取数。 （2） 可统一设置要求的报表格式，然后直接下发给各会计核算单位使用（各单位不再需要单独设置报表格式）。 （3） 可以实现批量编制、审核、打印报表。 （4） 编制出来的报表可以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5） 可以直接导出备份报表格式，并随时方便的导入到系统中。 （6） 可以联查账务数据 报表文件格式和数据存放在数据库中，可以随账套备份一起备份，无须单独备份。
5	培训要求	根据本项目总体进度安排，培训计划与实施阶段同步进行。针对不同角色分别开展培训： （1）针对系统管理员的系统初始安装与维护等培训。 （2）针对经办人员的数据编制、录入、导入、审核等操作工作培训。 （3）培训人员包括各财务人员和有关领导，培训方式采取集中培训方式完成。
6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服务机构 软件供应商必须在郑州市有运维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服务及支持。 （2）售后服务期限 系统验收后提供免费的一年服务。 （3）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保持与用户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 投标人须保证系统能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7×24 小时现场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及时对系统进行优化，提出优化建议及优化方案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招标人 ：登封市财政局

登封市财政局预算单位财务软件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分项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文件；

（7）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登封市财政局预算单位财务软件采购项目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有效期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3.2	交货安装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表格一式贰份，一份做入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小密封袋单独密封后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请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大写：			**小写：**				

1、报价应包含设计、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等费用（所有未在此表中单列的费用视为报价已包含）；

2、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填报，如某项要求无报价，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无”的字样；

3、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此表可扩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及税收交纳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六、技术文件

1、本项目需求分析

2、本项目系统设计

3、本项目实施方案

4、服务质量

5、技术培训

6、售后服务能力

7、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七、其他资料

（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特此声明！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担保函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交货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

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